

股票代码:600572

股票简称:康恩贝

编号:临 2007-049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股份变动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恩贝”)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公司2006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07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07年2月12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2007年4月25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2007年7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7年第94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的发行申请。2007年9月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7]264号《关于核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通知,批准公司2007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豁免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覆》批文。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200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07年7月7日至9月12日期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地向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发行了4,28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30,430万元。其中,康恩贝集团以其持有的浙江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公司”)90%的权益评估作价人民币18,270.00万元认购上述发行4,280万股中的25,696.20万股,另以货币资金12,160.80万元人民币认购其余的17,103.79股。每股募集资金扣除非上市交易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563.29万元。康恩贝集团持有的浙江康恩贝公司90%股权资产已转至公司,并于2007年9月10日办妥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货币资金12,160.80万元人民币已于2007年9月10日缴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股权变更及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浙江东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东会验字[2007]1208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新增的4,280万股股份已于2007年9月13日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托管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本次向康恩贝集团发行的4,280万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锁定期36个月,该部分股份预计在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3.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28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7.11元/股。  
5.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06年9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价7.00元/股)的90%。  
6.本次发行价格与公告定价情况公告书前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25元/股的比率为28.45%。

7.本次发行价格与公告定价情况公告书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23.70元/股的比率为29.49%。

8.募集资金

经浙江东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东会验[2007]120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0,430.80万元,其中,康恩贝集团以其持有的金康公司90%的权益评估作价人民币18,270.00万元认购上述发行4,280万股中的25,696.20万股,另以货币资金12,160.80万元人民币认购其余的17,103.79股,每股募集资金净额为29,563.29万元。康恩贝集团持有的浙江康恩贝公司90%股权资产已转至公司,并于2007年9月10日办妥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货币资金12,160.80万元人民币已于2007年9月10日缴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867.51万元人民币。

7.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情况

经公司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浙江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所发行股份进行锁定,即康恩贝集团承诺其与本公司签订《关于向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康恩贝集团按90%股权比例享有的浙江康恩贝公司股权将完成过户后实现的利润归本公司(发行方)无实质性影响。

2.康恩贝集团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康恩贝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3.康恩贝集团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6年6月26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无  
法定代表人:陈季华  
注册资本:241216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延安路1197号  
注册号:3300001000679

从医药行业资源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购进、销售、金属材料、保健食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辅助材料等。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药品制造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五金机械、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零售、售后服务。

经营期限:200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07年6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42,546,917	30.01%	限售股
2	浙江江投资有限公司	22,996,900	16.76%	限售股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6,531	2.46%	流通股
4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天添利货币基金集合计划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77,464	2.02%	流通股
5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阳光人寿组合型保险计划	2,143,997	1.56%	流通股
6	交通银行—鹏扬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859	1.46%	流通股
7	浙商证券—鹏扬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5,849	1.28%	流通股
8	平安银行—鹏扬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6,522	0.74%	流通股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香港通股	1,046,791	0.76%	流通股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07年9月13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36,345,917	47.41%	限售股
2	浙江江投资有限公司	22,996,900	12.78%	限售股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1,807	2.72%	流通股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6,479	2.14%	流通股
5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阳光人寿组合型保险计划	1,879,472	1.04%	流通股
6	交通银行—鹏扬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9,052	1.08%	流通股
7	中国银行—鹏扬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5,949	1.00%	流通股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	1,560,165	0.97%	流通股
9	交通银行—鹏扬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859	0.83%	流通股
10	平安银行—鹏扬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522	0.57%	流通股

3.本次发行对公司前一年股东情况(截至2007年9月13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36,345,917	47.41%	限售股
2	浙江江投资有限公司	22,996,900	12.78%	限售股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1,807	2.72%	流通股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6,479	2.14%	流通股
5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阳光人寿组合型保险计划	1,879,472	1.04%	流通股
6	交通银行—鹏扬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9,052	1.08%	流通股
7	中国银行—鹏扬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5,949	1.00%	流通股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	1,560,165	0.97%	流通股
9	交通银行—鹏扬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859	0.83%	流通股
10	平安银行—鹏扬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522	0.57%	流通股

4.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在业务上,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但在采购、销售等方面与康恩贝集团的关联方企业之间存在

关联交易,其中包括与金华康恩贝之间的采购货物、技术开发方面的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人员、财务、机构、资产方面仍将保持独立性。在业务上,随着本次发行金华康恩贝进入公司,公司与康恩贝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与比例将减少,从而增强公司业独立性。

5.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暂不会导致公司董事局及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一:康恩贝集团拟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权益。

项目二: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三: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四: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五: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六: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七: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八: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九: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十: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十一: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十二: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十三: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十四: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十五: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十六: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十七: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十八: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十九: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二十: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二十一: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二十二: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二十三: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二十四: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二十五: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二十六: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二十七: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二十八: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二十九: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项目三十:徐建洪分立持有的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获得金华康恩贝9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